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浩瑩
電話：(06)2906584分機13
電子信箱：howin112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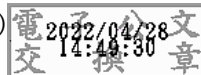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三)字第1110460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600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提23號）「建請市府將設於德高國小之Kitulu圖書館典藏多年之原住民文物進行修復保存的工作，以利於文化教育的推廣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(含附件)、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唐議員碧娥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將設於德高國小之 Kitulu 圖書館典藏多年之原住民文物進行修復保存的工作，以利於文化教育的推廣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東區德高國小內 Kitulu 圖書館內原住民族收藏品有效管理及運用，該校已逐項完成盤點及建檔。
- 二、後續本市東區德高國小依收藏品分類進行管理及維護，也充分運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使用，收藏品若因損壞有修復需要，將依需求予以補助。